

叶县房产事务中心叶县昆北佳苑公共租赁住房
景观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叶县房产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茂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叶县房产事务中心叶县昆北佳苑公共租赁住房景观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叶县房产事务中心叶县昆北佳苑公共租赁住房景观项目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叶县北高速口南侧叶公大道东侧。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 1#楼及 3#楼 5#楼周边区域综合管网、景观绿化及广场铺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万零捌仟肆佰壹拾陆元叁角 (¥ 4108416.3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零陆佰叁拾叁元零叁分 (¥ 70633.03 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壹角 (¥ 74842.4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彦玲(豫 2412122857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项目部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3MA9N0D6H7R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鹤林东路 10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杜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慕小乐

电 话：_____

电 话：15003890731

传 真：_____

传 真：0372-6339713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5917524@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432217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经书面确认的代表人) 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发包人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文件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陈延召；

联系电话 18037596179；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 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平顶山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招标文件、工程设计内容，还包括国家、行业、河南省、平顶山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

合同条款及其附录(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最终以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文件记载内容确定签署文件的顺序。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规范等规定由承价等有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不少于该项工作开工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照有关要求或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中文, 纸质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投标文件、相关规范和承包人的其他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孙军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中标本项目的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慕小乐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中标本项目的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延召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力。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是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全部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人未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内容提出质疑及修正意见的，不得以合同价有缺项、漏算、少算为由增加费用，招标人以合同价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调整合同价款。凡是在招标阶段没有质疑、修正的，清单中缺项、漏算、少算的视为已经含在其他项目中，不调整合同价格。因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工程实物工程量变

化或工程量清单子目增加的(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资料为准,按照发包人审批流程确认盖章),原清单中有该子目的,采用其相应的综合单价;如没有该子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孙军伟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 面的关系,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助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查工程进度报表。凡涉及到工程变更、增加费用的签证、计量必须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加盖公章后签证才有效。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接至施工现场,并满足施工要求,费用及其损耗由承包人承担。(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 提 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 提 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 提 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的全部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施工图预算书、竣工图、结算书、会议备忘录、与业主洽商好的材料价格，产品资料、材料检测报告，施工技术准备文件、施工现场准备文件、地基处理记录、现场签证及工程图纸变更记录、工作联系单、施工材料预制构件质量证明文件及复试实验报告、设备产品质量检查安装记录、施工试验记录、隐蔽工程检查记录、施工记录、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记录以及竣工资料的整理等，并完成工程档案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国家规定、或河南省/平顶山市规定竣工资料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执行且不少于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颁发工程验收证书后7天内且工程完工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河南省/平顶山市规定竣工资料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双方另行确定之外，还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2.1) 发生承包人工作人员(含临时雇用人员)及承包人负责的劳务分包方的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工资或者聚众滋事的(如：围堵发包人负责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在网络等媒体发布有损发包人声誉的信息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累加计算。

(2.2) 承包人应每天如实检查施工人员出勤情况，定期将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情况在项目工地窗口栏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管理员现场指导，监督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确保工资按时发放。

(2.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河南省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5)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地方各种关系及其相应费用，保证施工与地方及周边相邻关系和睦相处。

(2.6)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保证分包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孙彦玲；

身份证号： 41012119790313156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857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305778；

联系电话 15238089190；

通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鹤林东路 10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合同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廉政建设、计量支付、环保等全面负责，并为第一责任人，以及全面负责与发包人、监理方、设计方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联系、沟通、谈判、签认签证等工作，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工地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轮流休假保证至少有一人在岗)。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方可离开，且有书面请假手续；其他主要人员(生产经理、工程师、安全员、施工员等)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征得监理人的同意，且须办理相应的书面请假手续。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给予每天壹仟元/人次的罚款，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与否，承包均应支付违约金及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出现责任事故或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没有恪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新委派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通知后超过 15 日不予更换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次拾万元，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可解除本

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必须为实际进场的项目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上的管理人员名单必须相符，如投标文件上的人员不能进场参与管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撤换通知书 15 天内未按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同时，监理人有权拒签各种签证及计量支付，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每更换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未得到监理及甲方人的同意在工作日中脱岗，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项目副经理每天每人罚款壹仟元，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天罚款伍佰元。未经监理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累计超过 5 次，除承包人承担违约罚款外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进驻现场的材料、设备等属于发包人财产的物件，自承包人进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移交给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延召

联系电话：18037596179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果河南省或平顶山市规定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高于前者的，以最高的标准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并达到平顶山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为 0,重大机械 事故为 0,重大火灾事故为 0,重大交通事故为 0,重大设备事故为 0,一切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工程款不足弥补损失的，发 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办事处、公安等相关部门 取得联系，建立治安管理机构，并按照项目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要求组建联防组织，切实保证做好 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施工现场，以及发包人的财产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平顶山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对于安全文明施 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并列支详细费用台账及提供相应的票据， 不得挪作他用，并经监理人审查合格后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劳 务用工、权益保障管理措施，缺陷责任期管理措施，保修期管理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且最迟不得晚于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7 日内且开工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将本工程使用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并进行现场校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承包人须在 7 日内办理签证，逾期发包人不予认可。因上述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经有效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无论何种情形发包人均不承担承包人任何窝工、停工费用或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贰仟元，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已完工程部分工程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如：灾害性的暴风、雪、洪、震和特大暴雨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固定价内，不另行计取材料费等。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有关文件执行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补充、答疑纪要、技术核定引起的变更以发包方下发的通知单为准。(2)现场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对于设计变更新增加内容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果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应同意施工且按照下列方法计算相应费用：1)工程量按照设计工程实际发生量；2)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3)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符合上述调整原则的，承包人应同意新增内容按照投标时同等优惠比率优惠计算。调减部分同样按照投标时同等优惠比率优惠计算调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暂估价项目必须由发包人及监理人认质认价, 据实进入决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发生时需经发包人认可。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a、当地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 b、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 c、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承包人行为风险等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 10%。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后签订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每次付款同比扣回, 工程支付至合同的90%时, 预付款同期扣回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现行的规定、标准、规范、规则、办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照施工节点进行计量, 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水电、管网预埋及回填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2)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路面、绿化施工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4)审计完成付至审计总价的 97%;(5)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完成。(质保期自验收合之日起计算)。

工程进度达到上述规定的节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单位提请验收,发包人、 监理人及相关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报发包人审计项目组签署审计意见,审计项目组收到报审手续后 14 日内签署审计意见。审计通过,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按照付款金额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可顺延付款。因特殊原因造成工 程款不能按时支付的,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连续施工,不得以此作为停工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理由, 同时不成为顺延工期和索赔费用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费、材料费等)。经发包人、监 理人、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及产生的增减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加或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 12.4.1。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angle$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 12.4.1。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angle$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14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 及其相关资料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依照 12.4.1 条款约定完成付款程序后,向发包人出具符合规

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可顺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angle$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angle$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一式 4 份, 并提交电子档一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ngle$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ngle$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angle$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后 20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完整的竣工资料提供给发包人且工程移交完成

7 日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具体要求按监理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日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批, 审批应在 180 日内完成,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因承包人不配合引起的审批时间增加则审批时间相应延长或不计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若发生争议, 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补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 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angle$;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angle$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国家规定、标准、规范、规则、办法及质量保修书的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发包人/监理人发出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达 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下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未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有权利找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修复,其修复费用及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应的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见补充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 财产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费用。2、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的财产安全保险及施工人员安全的人身保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河南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Z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1 关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30 日以上,无论总进度是否满足要求,视同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已完工程款的 10%的违约责任,还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项目损失。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终止合同 7 日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每拖延一日退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天。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如因承包人提交资料时间延误造成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延期,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 元。

(3)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后生效: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超过 10 日或其他因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工期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③承包人因对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

④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仍不能整改的。

⑤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管要求,且在发包人提出异议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⑥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⑦承包人违法转包或分包，项目施工管理团队为挂靠、非以承包人为主体的项目管理团队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⑧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工程价款的10%的违约金。

⑨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已完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承担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责任。

21.2 关于工程进度款使用及监管。

(1)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履行设立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该账户有权进行监管，监管内容及要求包括：

① 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② 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③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费；

④ 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得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⑤ 其它涉及发包人、监理人或第三方利益，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应当监管的内容。

(2)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交监理人就上期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符合监管内容要求，如承包人的上期工程进度款使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要求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整改符合监管要求。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不拖欠施工工人工资的书面保证。任何因施工工人工资引起的纠纷，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直接将应付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施工工人工资。

21.3 关于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制定安全措施,对职工及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因违反安全生产要求而遭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罚款、承包人职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人身伤害等均由承担人负责。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双倍赔偿。承包人在开工之日起7日内提交书面的安全措施资料,监理和发包人均有权以此进行监督。如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安全措施行为,可给予500至50000元罚款。

(2) 承包人应合同签订7日内提交详细完整的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人力、设备和资金准备投入情况以及履约困难时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方案(包括企业的调集待用资金投入),该方案须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并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有关制度,并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现安全无事故、质量第一流、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目标。

(4) 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注意做好防高空坠落、防物体打击、安全用电、防火、防爆等措施并付诸实施,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地方政府和城建、环卫、交通、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关于城市建设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缴纳应缴的费用,确保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5)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平顶山市有关规定执行,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承包人按每次贰仟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特别是主要工程架构及部位方面,承包人除及时返工外,发包人有权根据问题轻重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6)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7) 承包人不听从监理及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指令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000-20000元。

(8)分包工程需承包人配合,如因承包人配合不当引起的二次搬运、保管、损坏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承包人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罚款或通报批评,所有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还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项目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上述情形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小区、项目工程部或在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工程部拉条幅、起哄闹事等干扰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的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围堵市政道路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上述情形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发包人还有权终止合同。

(11)发包人作出的各项验收仅为进入下道工序或交付使用的前提条件,发包人验收合格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责任。不管有何规定或约定,各方确认本合同不适用任何默认条款,一切行为均需明示作出。未经加盖发包人或发包人所属部门的印章,任何人员的行为或表示均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1.4 关于工程竣工及验收

(1)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①工程已按本合同规定全部建成,并通过各项工程的检查、验收;

②竣工现场清理已符合规定要求;

③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进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部分或全部保修金,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但质保责任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 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 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 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 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 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0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 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赔偿发包人每人每 日人民币 壹仟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需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 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5)竣工备案工作达到备案条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推诿或延迟办理,否则 每迟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6)、合同中双方地址应保证有效,关于本协议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应 提前 3 日通知,否则按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信件是否被退回或拒收。

21.5 合同价款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实行投标风险包干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除有变更外,合同价 格不调整。

(2)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3)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施工的,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相应调整工期,不调 整合同价款。

21.6 有效签证

有效签证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签证:

- 1)在约定时间提出申请;
- 2)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 3)经监理工程师签字;

4)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签字;

5)经发包人加盖公章。

未经有效签证,不得对工期及工程价款进行任何调整。

22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均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发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邮箱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邮箱发送后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被拒或被退回均按此处理。

甲方指定联系人:孙军伟

联系电话: 17537555788

乙方指定联系人:慕小乐

联系电话: 150038907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